

附件 1

海口市专项帮扶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8 年度帮扶资金

项目单位：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主管部门：海口市总工会

评价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口市总工会

上报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海口市总工会

2018 年度帮扶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帮扶资金绩效考评和检查工作的通知》（琼工办发〔2019〕84 号）的要求，我会对 2018 年度帮扶资金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考评进行了自检自评，现将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是海口市总工会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时为市总机关内设临时机构。2009 年 9 月市编办批复成立海口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 人，其中：单位领导岗位 1 名，其他管理人员岗位 2 名，经费自筹解决。由于种种原因，批复的事业编制人员没有正式到位，现由市总机关 1 名主任科员兼任负责人，聘用 5 名工作人员。目前经费收支纳入市总机关统一核算，各类帮扶专项资金主要由省总拨付、市总配套，其他经费由市总统一安排预算。

截止 2018 年 12 月，海口市在档困难职工总数 395 户，涉及 1536 人。其中城镇职工 234 户，农民工 161 户。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属于上级部门拨付专项资金、地方进行配

套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开展“两节”送温暖和平时日常帮扶救助活动，起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各级帮扶资金我会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和范围的要求，主要用在帮扶系统内建立了困难职工（含农民工）档案的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和就学救助。

（三）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2018年全市工会工作会议作出的统一部署，2018年计划使用帮扶资金408.3016万元，用在在档困难职工（含农民工）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和就学救助上，帮扶1144人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度共安排各类帮扶项目资金共计408.3016万元。分别为：中央财政89.8854万元，全总工会6万元，省财政88万元，省总工会77.88万元，市财政配套63.5万元，市总本级83.03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408.3016万元。根据资金要求及方案预算全部用于对困难职工开展两节“送温暖”、“金秋助学”和平时帮扶救助工作。中央、省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在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和助学救助上，各类专项资金按拨付程序提交拨付请示，全额拨付到位，并在规定的时限内用于开展相关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经费由海口市总工会和市财政国库支付局统一核算管理,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所有资金均按照全总、省总、省财政、市财政关于帮扶资金的具体使用要求和专项资金使用预算方案严格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会按照专项资金拨款通知要求,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的工作原则,有计划、按步骤地开展了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所有的帮扶资金全部按照使用要求和分配救助指标户数进行,而且全部资金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成,完成率100%;每笔专项资金均按照实名制通过银行转账至受助职工大海惠工卡或者社保卡内。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468号)、《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总工发〔2015〕20号)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总工办发[2009]24号)、《海南省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省财政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省总工会例行年度审计、市总本级经审会专项帮扶资金审计工作和自查自审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帮扶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加强了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工作,做到依据帮扶,规范操作,帮扶资金真正用到需要帮扶的困难职工身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各类专项资金通过“两节”送温暖、生活、医疗、助学救助等项目，完成帮扶金发放均在规定的范围内，没有超支和结余。

2、项目的效率性。按照帮扶工作计划，全部专项资金共有效帮扶困难职工 1144 人次，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帮扶 265 人次，省财政资金帮扶 220 人次，海口市财政配套帮扶资金、全总工会、省总工会和市总工会帮扶资金共帮扶 659 人次，保证了在档困难职工帮扶达到每人每年两次以上。

3、项目的有效性。通过帮扶中心审核符合帮扶条件和范围的职工均得到及时的救助，帮助困难职工群体缓解了一时的燃眉之急，深获基层工会与职工们的肯定，充分体现了工会帮扶工作扶贫济困的作用，经抽样 10 户困难职工调查，对工会帮扶工作满意度 99%以上。

4、项目的可持续性。工会帮扶工作已发展为节日集中帮扶和经常性制度化帮扶相结合、帮扶济困与扶助脱困相配套、工会帮困和政府救助相衔接的帮扶工作格局，切实为党政分忧、为职工解难。对已救助的困难职工进行定期回访，做到职工档案动态管理，重点关注困难职工家庭的合理需求，在助学、生活、医疗、就业等救助项目的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帮扶方式，帮助职工渡过难关，切实做到精准解困。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我市各级工会根据省总工会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继续叫响做实“送温暖”、“金秋助学”、“帮扶解困”等工会帮扶品牌。上级拨付的帮扶专项资金的投入，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工会帮扶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帮扶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提高了帮扶工作水平，使工会特色的帮扶工作得到规范，并迈上新的台阶。

各类帮扶资金发放到困难职工手中后，职工群众们都由衷地感谢党和政府对困难职工的关怀和帮扶，很多职工还打电话到各级工会表示感谢，特别是一些因子女上学或其他原因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称工会帮扶活动的开展犹如雪中送炭，切实帮助他们解决了生活困难。

2018年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省财政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实施自评99分。项目总体评价优。详见后附《帮扶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针对困难帮扶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实际，帮扶中心健全和完善了相关运行机制，实现解困帮扶工作正常化、经常化、规范化。

一是建立帮扶中心日常工作制度。《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制度》、《困难职工认定办法》、《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帮扶资金使用办法》、《帮扶中心各项帮扶工作指南》、《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进行上墙公示或印制宣传

单页，定期制定《各级帮扶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实行规范管理，真正使帮扶工作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

二是做到及时处理困难职工群体的救助申报。让职工们随时申报、随时接访、及时调查、严格审核、准确救助、拓宽影响，使帮扶工作做到常态化。

三是严格按照困难职工“三级”认定建档标准和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工会困难帮扶对象核查工作以及部署的“三比对”核查工作要求，对帮扶对象逐一进行核查，深入查找和纠正隐瞒事实、骗保骗助的行为，将一些不符合建档条件人员剔除困难职工档案，切实甄别帮扶对象，实施精准帮扶。

四是建立困难帮扶公示和监督制度。对帮扶的对象名单、申报程序、帮扶金额，分别予以公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同时设立帮扶资金使用监督小组，成员由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的领导组成，对每年的帮扶资金使用进行年度审查，确保每笔帮扶资金做到帮得准、扶得到位，使帮扶工作做到规范化。

我们在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日常帮扶”等活动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思路，实行帮扶“双结合”，即输血式与造血式相结合。创新了应急帮扶、造血帮扶的帮扶形式，帮扶中心在核查职工的困难申请过程中，了解掌握职工劳动技能，多方寻找就业或培训信息，积极为困难职工谋求就业及技能提高之路，为困难职工贴心服务，最大限度地为职工办好事实事，深得职工信赖和社会认可。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专项资金项目的使用范围多局限于生活、医疗、助学救助几方面，职业介绍、职工培训及法律援助等项目开展较为薄弱；二是帮扶资金筹集渠道较少，每年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虽然相应做了配套，但还达不到要求的比例，发放到困难职工手上的帮扶资金有限。

今后工作中，对帮扶资金使用预算要精心测算，合理安排各项专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断拓宽帮扶工作面，丰富帮扶项目，使专项资金发挥更大的效能，把更多的困难职工群众纳入帮扶救助体系。让更多的困难职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附件 3

帮扶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要求	得分	
帮扶 工 作	50	帮扶目标	4	目标内容	4	帮扶对象是否明确	2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2	
						是否建立完善的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制度及帮扶资金管理使用规定	2		2	
		决策过程	40	决策依据	25	是否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实施	2			2
						送温暖活动是否有方案或计划（2分）；金秋助学活动是否有方案或计划（2分）。	4		4	
						帮扶标准是否符合帮扶资金管理的使用规定。	3		3	
						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的帮扶对象，是否符合困难职工（农民工）的建档条件	3		3	
						省财政专项资金是否只使用在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三项帮扶措施上	3	若使用在其他用途上不得分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原始纸质困难职工档案。	4	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困难程度、致困原因、就业要求、帮扶需求等。建立困难职工档案登记表，提供困难职工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户口本、疾病证明、低保证、收入证明、所在单位工会困难证明等）。（档案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4	
						是否建立完善的困难职工电子档案。	4	①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要及时录入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使用的《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2分） ②所有帮扶活动均要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帮扶救助]模块及困难职工档案[附件]栏。（2分）	4	
						是否对困难职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做到随时发现随时输入，随时变化随时调整，随时帮扶随时记录，随时脱贫随时注销	2		2	
		决策程序	15	帮扶程序符合要求，帮扶活动按照本单位帮扶资金管理规定，有申请、有审批。（25分）	2	申请临时生活救助的是否由职工本人申请，有帮扶中心或工会审批意见。	2		2	
					3	送温暖等活动集中进行帮扶时，是否有整体帮扶活动方案或计划，并经本单位领导审批或经主席办公会研究批准通过。	3		3	

决 策						金秋助学应届大学生是否填写了《金秋助学对象登记表》及各项附件是否齐全。	2	不全则不得分	2			
						金秋助学往届大学生回访救助是否填写了《金秋助学回访登记表》。	2	没有则不得分	2			
						医疗救助是否提供了帮扶对象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医疗证明、医疗费用单据等附件。	3	没有则不得分	3			
						每次帮扶活动结束后帮扶救助信息是否及时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	3	没有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	6	分配办法	2	帮扶资金发放是否有标准	2			2			
					分配结果	4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2	2
										帮扶资金发放前是否公示	2	2
	帮 扶	43	资金到位	7	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 X100%	2	根据帮扶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2		
					到位时效	5	帮扶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给职工（2分）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帮扶进度。	2		
							帮扶资金是否通过大海惠工卡发放	2		2		
特殊情况下发放现金职工是否在实名制表上签名							1		1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6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帮扶支出的情况；	2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帮扶资金情况；	2		2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2		2	
财务管理			4	帮扶资金发放是否严格执行制度	2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2	2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1分），会计核算是否规范（1分）	2		2					
				组织机构	1	帮扶工作分工是否明确。	1		1			

工 作 管 理		组 织 实 施	26	管 理 制 度	25	帮扶资金筹措。	帮扶资金是否列入市、县同级财政（行政）预算，并按预算定期足额拨付的。	4		4					
							帮扶资金和工作经费是否列入本级工会年度经费支出预算，按时拨付、按需追加的。	3		3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是否建立健全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财务制度，帮扶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3		3					
							帮扶资金是否只用于帮扶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人员开支和办公经费从工会经费中列支）。	3		3					
							接受上级工会财务和经审部门的检查审计，是否定期报送财务收支情况报表，本单位经审部门是否有自审。	3		3					
							年初是否有帮扶工作计划、目标，有经费预算。	3		3					
							年终是否有总结报告，有经费决算。	3		3					
							是否及时上报省总要求的各类总结和统计表。	3		3					
						帮扶 绩效	7	帮扶 效果	7	帮扶质量	2	帮扶结果是否达到年初预算	2		2
										帮扶对象 满意度	5	帮扶活动的实施困难职工是否满意	3		2
帮扶活动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2		2												
总分	100		100		100				99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2018 年度帮扶资金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中央财政帮扶资金生活救助	生活救助 240 人次	235 人次以上	230 人次以上	225 人次以上	220 人次以下
	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 13 人次	10 人次以上	9 人次以上	8 人次以上	7 人次以下
	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助学帮扶	助学救助 12 人次	10 人次以上	9 人次以上	8 人次以上	7 人次以下
产出指标	全总工会帮扶资金生活救助	生活救助 11 人次	10 人次以上	9 人次以上	8 人次以上	7 人次以下
产出指标	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生活救助	生活救助 186 人次	180 人次以上	175 人次以上	170 人次以上	165 人次以下
	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助学帮扶	助学救助 34 人次	30 人次以上	25 人次以上	20 人次以上	15 人次以下
产出指标	省总配套专项帮扶资金生活救助	生活救助 93 人次	90 人次以上	85 人次以上	80 人次以上	75 人次以下
	省总配套专项帮扶资金助学帮扶	助学救助 85 人次	80 人次以上	75 人次以上	70 人次以上	65 人次以下
产出指标	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生活救助	生活救助 235 人次	230 人次以上	225 人次以上	220 人次以上	215 人次以下
	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助学救助	68 人次	65 人次以上	60 人次以上	55 人次以上	50 人次以下

产出指标	市总配套帮扶资金生活救助	生活救助 141 人次	140 人次以上	135 人次以上	130 人次以上	125 人次以下
	市总配套帮扶资金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 26 人次	25 人次	20 人次	15 人次	10 人次
成效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95%以上	90%以上	85%以上	85%以下
效率指标	帮扶资金发放时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 发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 发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98% 以上发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95% 以上发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未 85% 发放

附件 5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主管部门		海口市总工会	
项目负责人	胡博		联系电话		66247731	
地址	海口市解放路 9 号金棕榈				邮编	570102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408.301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08.3016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408.3016	
其中：中央财政	89.8854	其中：中央财政	89.8854	其中：中央财政	89.8854	
省财政	88	省财政	88	省财政	88	
市县财政	63.5	市县财政	63.5	市县财政	63.5	
工会	166.9162	工会	166.9162	工会	166.9162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帮扶工作决策	50	帮扶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40	决策依据	25	25
				决策程序	15	15
		资金分配	6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4			4		
帮扶工作管理	43	资金到位	7	到位率	2	2
				到位时效	5	5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6	6
				财务管理	4	4
		组织实施	26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25			25		
帮扶绩效	7	帮扶效果	7	帮扶质量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总分	100		100		100	99
评价等次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林文勇	经审委主任	海口市总工会		99	林文勇	
杨华辉	副调研员	海口市总工会		99	杨华辉	
汪安稳	部长	市总基层工作部		99	汪安稳	
方杰	副主席	市财贸工会		99	方杰	
钟光辉	主任	市总经审办		99	钟光辉	
评价工作组组长 (签字): 林文勇 杨华辉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并盖章): 胡博						
2019 年 7 月 19 日						